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自願公告**

**(I)承配人建議收購現有股份；**

**及**

**(II)承諾契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有關本公司向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承配人」)配售(「配售」)新H股股份(「股份」)的公告。

**(I) 承配人建議收購現有股份**

本公司獲承配人通知，配售公佈後，其已與若干現有股東(本公司控股股東除外)進行磋商以收購若干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承配人有條件同意向現有股東收購不超過42,800,000股股份。倘該等收購全部完成，將導致承配人於配售後持有合共96,125,000股股份。該等收購須視乎條件而定，且未必會全部完成，承配人將自現有股東收購的最終股份數目及建議收購的完成時間尚未確定。

## (II) 承諾契約

於2024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承配人簽訂了有條件共同承諾契約，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生效，據此：

- (1) 承配人已向本公司承諾，自承配人完成認購或收購相關股份的相關日期起36個月內，對於其認購或收購的合計不超過首批96,125,000股股份而言，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承配人不得出售其所獲得的股份，但某些特殊情況下除外；及
- (2) 本公司同意，只要承配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0%，其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提名的候選人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如適用)於承配人通知後罷免該非執行董事(惟須受限於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或建議收購現有股份事項尚未完成。配售事項及建議收購現有股份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建議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4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陳俊華先生及王傳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曉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及吳瑩博士。